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所刊發之《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情況報告及鑑證報告》。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汲廣林

中國，天津  
2022年12月2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3名執行董事汲廣林先生、李楊先生及景婉瑩女士；3名非執行董事彭怡琳女士、安品東先生及劉韜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薛濤先生、王尚敢先生及田亮先生組成。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5703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所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报告(以下简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第二部分所述编制基础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5703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 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是否已经按照其第二部分所述编制基础编制, 且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 以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 我们考虑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在我们的鉴证工作范围内, 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的、适当的, 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 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第二部分所述编制基础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上海市  
2022 年 11 月 28 日

注册会计师



杜凯

注册会计师



刘莉莉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2]1122 号文《关于核准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428,168,529 股(含 428,168,529 股)。截至 2022 年 9 月 19 日止，本公司实际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3,189,655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80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共计人民币 830,499,999.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股权登记费等共计人民币 19,743,434.08 元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810,756,564.92 元，上述资金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到位，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 0816 号验资报告。

## 二、编制基础

本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

根据本公司 2021 年 11 月 23 日《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自筹资金是指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在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时，本公司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的自筹资金已经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支付金额为基础进行编制。

##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21 年 11 月 23 日《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本公司承诺对 4 个特定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830,500,000.00 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共计人民币 109,382,040.38 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1	安徽阜阳界首高新区田营科技园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148,000,000.00	76,422,444.94
2	洪湖市乡镇污水处理厂新建及提标升级和配套管网（二期）PPP 项目	214,500,000.00	26,497,052.13
3	天津市主城区再生水管网连通工程第一批项目	219,000,000.00	6,462,543.31
4	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249,000,000.00	-
	合计	830,500,000.00	109,382,040.38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汲广林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景婉莹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涛

2022 年 11 月 28 日